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邓法政〔2021〕1号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邓州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邓州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5月28日



邓州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新成效,为把丹江口库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推向深入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抓三突破”工作部署、推进古城复兴、新区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中心工作,加强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相关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落实,为邓州“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优质高效法治保障。

(二)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

(三)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服务监管体系和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四)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提高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70%以上。及时动态调整邓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省、南阳市部署要求，出台《邓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编制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全市实施。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联通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和应用，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五)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推进市乡两级权责清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市委编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督促指导。根据省政府部署，规范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乡镇（街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和流程，实现执法重心下移。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制发程序。加大备案审查力度，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加强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督导和培训，严查有件不备、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违法等现象，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

（九）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提高我市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一）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持续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二）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与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积极参加第二批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命名活动。

（十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随意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探索实施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告知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日常监管执法、受理投诉举报

时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配合省市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推动行政争议和相关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探索推行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制度。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十四）提升执法水平。广泛宣传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引导各执法部门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积极参与首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通过培训考试、现场观摩、授课评估、微课比赛等方式，提升法治机构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为基层培养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明白人，加大培训力度，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向乡镇（街区）延伸。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五）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和学习宣传工作，并纳入我市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计划，确保新规定新要求全面落地。积极参加第三批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动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质增效。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乡镇（街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全面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保障执法办案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七)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法政办牵头，适时组织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并通报。组织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全年组织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2次以上，并将评查结果予以通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八)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政府投资、国有资产监管、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认真做好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九) 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深入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制度，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纪依法惩处统计造假行为。

(二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市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及时，满意度达95%以上。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充分发挥好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好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工作。

(二十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按照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和数据互联互通标准规范，推动市乡两级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数据融合、服务优化，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

(二十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四)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积极落实我省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整合行政复议职责。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切实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升我市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五)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对行政应诉工作及行政应诉人员的监督指导，积极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能力建设。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能作用。

(二十六)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市、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队伍”机制，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二十七)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领导干

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十八)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建设，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推动建立村（格）警务室和村（居）法律顾问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科学谋划我市“八五”普法规划。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九)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全年至少举办2期市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至少每季度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三十)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市委组织部要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一)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

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组织部门将依法行政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和考核重点，构建线上线下、全员覆盖的法律知识培训体系。由各部门组织实施，本部门工作人员全年组织 2-3 次法律知识考试。市法政办举办 2 期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各乡镇（街区）、市直部门行政执法骨干。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三十二)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根据领导干部和机构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形成并发挥好工作合力。

(三十三)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市委要认真履行好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领导职责，市乡两级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市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三十四) 持续强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依托省、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督导，并将日常督导结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2021 年实现我市依法行政督导

平台全面运行。积极参加河南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创建活动和第三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切实做好示范引领和经验推广。9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指标、科学划分考核类别、创新改进考核方法，做好2021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三十五)注重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相关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尤其是涉及行政执法领域的正反面典型案（事）例，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部署、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把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

(三十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邓州、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工作要点》中所列工作将作为2021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